

生物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试行）

一、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条件和基本原则

1. 本方案适用于二年级和三年级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研二、研三、博二和博三学生）。
一年级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研一和博一）自动获得新生奖学金，硕转博的学生可以选择研三或者博一的奖学金方式。
2. 符合学校及生命科学学院规定申请的基本条件，符合《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细则（试行）（学工发[2019]4号）》及《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类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学工发[2019]3号）》规定资格。
3. 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同学，或违反学院及学校纪律的同学，将根据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处罚规定》或学校相关规定给予降低奖学金等级或取消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等处罚。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综合评分组成：答辩成绩（100分），学业成绩，学术成果，学术交流，学术奖励及其它奖励等核算的额外加分。
5.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研二和研三分别单独排序，博二和博三共同排序，按照各级奖学金分配名额依次确定获奖学生。
6. 符合申请学业奖学金条件且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如果国奖评选暂无结果，则需提交所需材料并参加答辩，按照综合评分排序。若获得国奖，则从学业奖学金排序中去除。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1、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

- 1) 成绩单
 - a) 研二的学生打印上一学年的成绩单；
 - b) 按照附件1中的方法计算平均分写在成绩单空白处；
- 2) 实验记录本；
- 3) 开题报告（研二学生）或研究进展（研三、博二及博三学生）；
- 4) 学术成果
 - a) 已发表文章、会议报告/墙报，获批专利证书以及其它科研或科普相关奖项的证明材料；
 - b) 根据4a)和附件3计算的学术成果附加分
- 5) 答辩PPT。

2、导师审核

申请人将上述材料交给导师，导师审核确认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在成果确认函（附件2）签字。

3、辅导员审核学业成绩及学术成果附加分

申请人将成绩单、成果证明材料和导师签字的成果确认函提交给辅导员：

- 1) 辅导员审核材料和签字是否齐全；
- 2) 根据附件1和附件3，核算确认“学业成绩及学术成果”分值计算无误。

4、评审答辩（100分）：

- 1) 答辩时间：10分钟PPT报告，回答问题5分钟，共计15分钟。

2) 答辩内容:

- a) 研究背景及立题依据
- b) 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 c) 研究进展及成果
- d) 后续实验计划

3) 答辩要求:

- a) 生物系导师按重点实验室分别组成答辩委员会, 每个答辩委员会由各重点实验室主任或主管研究生的副主任主持, 至少由 6 位导师和 1 位秘书组成。答辩委员会评委对申请人的答辩成绩打分, 填写打分表(附件 5), 并签字确认(导师对自己的学生不打分)。
- b) 答辩人需要提供原始实验记录供评委查询和提问。
- c) 文献引用、其他人的贡献以及非评审年度内的往年实验结果, 答辩 PPT 中必须明确标明。

5、确定评审综合评分

将答辩成绩、学业成绩和学术成果等分值合计, 总分作为评审的综合评分(附件 5),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

三、本方案的实行期限

本方案自 2022 年 9 月 01 日起实行, 由生物学系学术与学位分会负责解释。

附件 1：学业成绩计算办法

- 1) 学业成绩只计算**专业课成绩**。
- 2) 专业课成绩的计算方式为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即平均成绩= Σ （专业课程成绩 i × 学分 i ） / Σ 学分 i ；
- 3) 学业成绩附加分=专业课成绩*20%。比如平均分 87，课程成绩分为 $87 \times 20\% = 17.4$ 分。

附件 2：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材料导师确认函

学生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审核情况	
1	成绩单	已验看 ()	本项不适用 ()
2	实验记录	已验看 ()	
3	开题报告	已审阅 ()	本项不适用 ()
	研究进展	已审阅 ()	本项不适用 ()
4	学术成果	已验看 ()	本项不适用 ()
	论文	题目, 刊物, 出版时间, 影响因子/分区, 全部作者及本人排序	
	会议报告	会议名称, 级别, 时间地点, 报告题目	
	会议墙报	会议名称, 级别, 时间地点, 墙报题目, 全部作者及本人排序	
	获批专利证书	专利名称, 级别, 授权时间, 全部发明人及本人排序	
	科普相关奖项	单位, 级别, 活动形式, 获奖等级, 全部参与人及本人排序	
	其它		
	成果附加分	已验看 ()	本项不适用 ()
5	答辩 PPT		
6	其它		

本人已经核实并确定该生实验记录合格, 成果材料和答辩陈述内容属实。

导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成果认定和评分标准

可被认定的成果包括论文、会议报告/墙报、发明专利、科普获奖等。

一、论文：

1) 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文章：

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论文发表日期或获得 DOI 号的日期在评选规定有效期内，以出版论文的首页及版权页上标注的发表或 online 日期为准；毕业班学生可适当放宽条件为已接收的论文（需提供接收函）。

2) 多人成果的计算方法：基础分×作者排序系数

基础分：JCR Q1 或中科院一区：20 分；Q2：15 分；Q3 和 Q4：10 分；

中文核心（含学术专著章节或参编学术类图书，以署名为准）：5 分

系数：第一或通讯（含共同）：1；第二：0.7；第三：0.4；第四及之后：0.0。

二、专利：

在规定期限内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国际专利 10 分，国内专利 5 分。

三、学术会议报告（本项只算第一作者）：

a) 口头报告：国际 10 分/次，国内 5 分/次；

b) 墙报：国际 6 分/次，国内 3 分/次。

c) 校内学术论坛：口头报告 2 分/次，墙报 1 分/次。

四、科普活动获奖：

省部级及以上的单位或学会奖励（2 分/次）（作者贡献计算方式同论文）

五、说明：

1、除非是发表在 2 区 top 及以上杂志上的成果，否则同一研究成果原则上只允许使用一人次，已使用的成果不能被第二人或第二年再次使用。

2、如果 2 区 top 及以上杂志，可以给能参加奖学金评选且排名最前的两位同学同时使用；如果是 CNS 正刊，则能同时给 3 位同学使用。

3、当在某成果中排名在前的同学因毕业或延期不能参与奖学金评定时，排名在后的同学可以使用该成果，并按上述多人成果计算方法统计本申请人的贡献，得到相应的学术成果分。

